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

东医保中心退字（2026）第 441950003148501 号

袁仲佳（身份证号码：442527*****1324）：

由于异地就医备案后回市内住院，未按降低报销比例 20%进行了报销结算，我中心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向您错发住院报销待遇共计人民币 7310.61 元（住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涉及 3783.24 元；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涉及 3527.37 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起 10 日内退还我中心错发的上述 住院报销待遇，并在退款后两日内将退款情况告知我中心（联系电话：0769-81329675）。

退款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62。逾期不退还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9-81329675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龙镇黄洲利华街 3 号）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7 日

(1-1)

4419500031485

